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清农水发〔2024〕150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清江浦区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2024-2026年清江浦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2024-2026 年清江浦区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各镇街在按照《2024-2026 年清江浦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详见附件 1）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等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高效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各镇街农业农村、财资部门要建立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镇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

二、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 1.2024-2026 年清江浦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 2.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 4.清江浦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实表
- 5.退机申请（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4-2026 年清江浦区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机具

1. 常规机具

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省厅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

告等有效期范围内。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植保机械等五类机具，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年江苏补贴农机具，监督电话：0517-89002292”的监督标识。

2. 农机创新产品

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实施；省级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确定。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按省农业农村厅标准执行。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三、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

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补贴申请。

1.自主申请。购机者使用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及时主动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购机者在提交补贴申请时需提交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和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法人证书和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原件和复印件、转账付款记录等资料。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主要包含：烘干机、农业用北斗终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微孔增氧设备热泵热风炉、固液分离机等），应先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 3）等材料，然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先办理牌证，然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本区的购机者需提供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土地流转证明、承包协议等，需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盖章确认）。

2.申请受理。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

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说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由购机者签字确认。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的农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身份证明、购机者账号等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身份证明复印件、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原件、转账付款记录原件、购机发票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等材料。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3.镇街审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4.镇街意见。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申请，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汇总生成《20**年度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从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下载)，并上报区农水局。

购机者补贴资料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按:身份证明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从事农业生产证明原件、购机发票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复印件、《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清江浦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现场核实表》(附件 4)等顺序逐台归集整理)，在报送《20**年度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时，一并交区农水局集中保管。

5.区级审核公示。区农水局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镇街上报的申请材料复核工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无误后，区农水局在 5 个工作日内生成申请结算资料，并提交区财政局。

6.兑付资金。区财政局审核区农水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7.退货规定。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须经镇街农业农村局初审后（附件5），报区农水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机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然后凭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一）区农水局、财政局主要职责

区农水局、财政局结合我区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并共同组织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1.区农水局

（1）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2）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组织开展区镇（街）两级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4）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区

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5）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6）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7）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8）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9）会同区财政局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0）在“一卡通”系统中，及时审核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补贴数据。

（11）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2）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区财政局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区农水局。

（3）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区农水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

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保障区镇（街）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镇（街）农业农村、财资部门主要职责

1.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组织实施责任，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主要职责为：

（1）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

（2）按规定受理农机补贴申请，认真审核补贴申请资料，现场核验补贴机具，确保申请资料、补贴机具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一致。依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查和机具核验情况，汇总购机信息，提交镇街结算意见；

（3）加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申请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5）负责做好“一卡通”系统补贴清册录入、审核工作，及时上报补贴基础数据。

2.镇街财资部门

（1）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和资金解释工作；

（2）负责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

（三）补贴机具生产、经销企业责任义务

1.补贴机具生产企业

（1）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

（2）按照投档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真实、准确投档，加强投档信息审核，不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

（3）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

（5）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6）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7）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8）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9）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10）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11）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2.补贴机具经销企业

（1）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7）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

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8）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9）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四）购机者责任义务

1. 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应先提交安装确认表等材料。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 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 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附件 2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 养殖废弃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2. 畜 禽 养殖废弃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 畜 禽储运及处 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 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2 投 饲 机 械	13.2.1 投（饲）饵机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 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 机
14. 捕 捞 机械设备	14.1 绞 纲 机 械	14.1.1 绞纲机	
14. 捕 捞 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 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 子 初加工机 械	15.1 种 子 初 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1 粮 食 初 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 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2 油 料 初 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 壳机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1 果 蔬 初 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2 茶 叶 初 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 农 用 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 用 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 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 农 用 水泵	22.1 农用水 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 施 环境控制 设备	23.1 设施环 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 田 基本建设 机械	24.1 平地机 械(限与拖拉 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清江浦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实表

购机者姓名（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单位地址）：

直接从事何种农业生产经营：

经营规模：

一、购机者资格核实

是否有身份证明：是 ☐ 否 ☐
是否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是 ☐ 否 ☐
是否签订《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是 ☐ 否 ☐
是否符合补贴对象条件：是 ☐ 否 ☐

二、补贴机具核实：

生产企业		经销商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购买日期		发票编号	
主要参数			
机具配置是否齐全：是 ☐ 否 ☐			
是否有永久性铭牌：是 ☐ 否 ☐			
是否有铭牌照片：是 ☐ 否 ☐			
是否办理农机牌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是 ☐ 否 ☐			

购机者（单位负责人）签名：

核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退 机 申 请 (参考格式)

区农水局：

我是____镇街____村____组的____（姓名），于____月____日
从____公司购买了____型号____（机具名称）____台，
现已领取了购机补贴____万元，由于____原因，经与经
销商____公司协商，同意我退机。

现申请退机，请予审核同意。

申请人：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意见（签字盖章）：

区农水局意见（签字盖章）：